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如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监事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力合报业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科创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力合报业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符合其经营需要，有利于长远发展。同时委托

关联方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事项提供担保，担保费率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力合科创集团提供反担保，并且力合科创集团以名下有权处分的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风险可控。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丽琦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联方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丽琦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丽琦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丽琦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符合其经营需要，同时深圳市丽琦科技有限公司以名下有权处分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并委托关联方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事项提供担保，担保费率按公允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且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相关风险可控。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惠州力合云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建筑设计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力合云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签署《建筑设计补充协议》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7日